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在公司20层B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同生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权益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预留权益的价格进行调整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每份 13.71 元调整为每份 13.63 元，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每份 14.40 元调整为每份 14.32 元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每股 9.50 元调整为每股 9.42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、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

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4 日